##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

分类	序号及内容	检查方式和要求	具体要求
一、対犯	黑臭现象消除	采取公众评议,有争议时, 采取水质监测辅助判断的方 式。	按照"一河一策"原则,已采取截污、清淤、漂浮物和垃圾清理、活水提质等措施,主要工程完工,可委托专业调查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公众评议,若90%及以上评议认为已经不黑不臭的,可视为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;若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90%且高于60%的,视为存在争议;若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60%的,视为评估不通过。调查对象为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(沿黑臭水体周边半径1公里范围内,或按照当地最高频率的下风侧,距黑臭水体2公里范围内)的单位、社区居民和商户,调查问卷每次不少于100份,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: (1)水体是否有令人不适气味或颜色; (2)水体是否洁净,水面是否有大面积残枝败叶等漂浮物; (3)是否有污水直排; (4)河岸有无垃圾或杂物堆放。公众评议存在争议的,或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的,可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按照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要求进行水质监测,并附整治前后影像或图片资料,作为辅助判断依据。
	工程竣工验收资料	主体工程(与控源截污、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工程)的 竣工验收资料	(1)提供相关工程或措施的完工证明资料。 (2)具有必要的影像资料。

分类	序号及内容	检查方式和要求	具体要求
二、长制久注	1. 公众评议报告和水质监测	采取公众评议,有争议时, 采取水质监测辅助判断的方 式。	在黑臭现象消除后,整治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,并建立了长效机制,形成有效防止黑臭现象反复的工程和非工程体系,委托专业调查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每半年 1 次、至少连续 2 次公众评议,90%及以上评议结果认为满意的,可视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。若有任意 1 次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 90%且高于 60%的,视为存在争议。若有任意 1 次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 60%,视为评估不通过。调查问卷每次不少于 100 份。 公众评议存在争议的,或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的,可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按照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要求进行水质监测,作为辅助判断,至少连续监测 6 个月。
	2.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	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	(1)提供全部工程或措施的完工证明材料。 (2)具有必要的影像资料。
	3. 政策机制建设	领导重视、组织有力。 查看相关法规、文件。	(1) 严格落实"河长制",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同志担任"河长"。 (2) 已落实责任部门。 (3) 已落实黑臭水体整治维护单位。
		目标清晰、责任明确。 查看相关法规、文件、合同 或 PPP 协议等。	(1)建立了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;整治的绩效目标、指标清晰明确。 (2)政府委托运营的,应具有明确的委托协议和奖惩机制;通过 PPP 等方式吸引 社会资本参与的,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应明确运营绩效考核目标和按效付费等内容。
		养护资金来源保障有力。 查看相关法规、文件、合同 或 PPP 协议等。	(1)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治理的,相应运营服务费已纳入财政滚动预算管理。 (2) 政府主导投入的,治理费用已纳入财政预算,或有明确的融资渠道和方式。

注: "长制久清"下每个分项经评估都为"通过"时,视为整体评估通过。